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

會議名稱：研議各校隊、社團後援會經費送交家長會備存方式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家長會辦公室

主席：陳致寧 家長會會長

紀錄：文書幹事黃玉琳

二、出席人員

家長會會長

管樂團後援會會長

弦樂團後援會會長

籃球隊後援會會長

排球隊後援會會長

圍棋班後援會會長

三、列席人員

家長會秘書長許佳琳

文書幹事：黃玉琳

四、會議緣由

因應教育局對校隊及社團經費管理透明化之要求，研議各後援會收支資料保存、繳交及備查方式，建立未來統一作業機制。

五、主席報告

近期教育局持續推動學校社團及校隊經費管理透明化，希望各校能逐步建立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。教育局已多次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未來政策方向，教育局發文要求社團校隊經費帳款

要留資料備查，收據與財務收支表。多數團隊目前經費已納入學校公庫管理，部分團隊仍保有歷年資料，未來將配合建立統一備查機制。

請問各個社團跟校隊是否能提供 113 年學年度(2024 到 2025)之後的財務資料？

弦樂團: 113 下學期在社團，114 已入公庫

弦樂團:請問提供資料程度?

會長:財務收支表

7:35 管樂進入

會長:可提供電子檔，附上 mail

籃球隊:要多久提供一次資料?

會長:每學期提供一次各社團校隊財務收支表

管樂:沒有收錢沒有收支.都在公庫

秘書長:管樂在之前有兩個帳戶?是否能提供用處

管樂:都已入公庫沒有資料

籃球:小比賽，教練費是否都要寫出

會長:支出類別清楚即可

會長:譬如圍棋會固定公開細目費用給家長會查閱

管樂:是否可以麻煩家長會幫忙代收管樂費用

會長:要跟校方請教這個問題

排球:沒有任何問題

會長:各校隊社團可提供如附註四簡易收支表

資料內容與格式

提供資料以收支概況表為主，內容包含收入來源及主要支出項目，如團費、教練費、比賽支出、誤餐費等，不要求逐筆收據及發票。

資料繳交方式:

採電子檔方式保存及繳交，以電子郵件傳送為原則。

案由四：定期提報機制

未來原則以每學期提報一次收支資料，以兼顧行政效率與資訊透明。

案由五：資訊公開機制

研議未來由學校或家長會建立公開查詢機制，提供家長查閱收支資訊。

六、決議事項

決議 1：各校隊及社團後援會於本學期(115 年 6 月底前)結束前提供 113 學年度收支資料。

決議 2：收支資料以概略收支表為主，暫不需提供逐筆憑證。

決議 3：資料採電子檔保存及 Email 繳交方式辦理。

決議 4：未來原則每學期提供一次收支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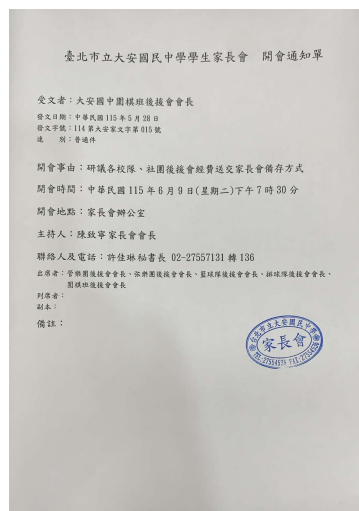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 5：由家長會持續與學校及教育局確認後續規範並公告執行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八、散會

晚上約 8 時 00 分散會。



(一)開會通知單

